**项目名称：电子级玻璃纤维生产线设备更新及数智化提质增效项目\_配套集中供气站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询比价编号：**

询比价文件

**采购人:**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技术及技术评分编写**

编制： 审核：

**商务及商务评分编写**

编制： 审核：

**询比价文件**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就　电子级玻璃纤维生产线设备更新及数智化提质增效项目\_配套集中供气站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进行国内外询比价，邀请潜在供应商进行报价。

1. 询比价项目编号：CPIC-GCXMCG-2025-034
2. 项目名称： 电子级玻璃纤维生产线设备更新及数智化提质增效项目\_配套集中供气站项目
3. 询比价内容：
4. 项目概况：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长寿生产基地为电子级玻璃纤维生产线设备更新及数智化提质增效项目配套建设一座压缩空气集中供气站。项目建筑面积约1800平方米，建设投资约2900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约650万元。

一期建设设计供气能力为735m³/min，其中1台220m³/min备用、1台35m³/min变频无油螺杆式空压机进行负荷调整、2台5m³/min一体化制气设备为仪表气源保安、2台50m3/min磁悬浮离心式空压机高压供气。二期建设设计供气能力为560 m³/min为LDK超细纱及布厂配套使用。并预留2台≥280 m³/min的离心式空压机位置（或其中1台为热回收制冷机）。

按照现行设计规范及招标人的要求，电子级玻璃纤维生产线设备更新及数智化提质增效项目\_配套集中供气站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设计：包括方案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图设计等。满足招标人各项功能性要求，设计应达到国内领先水准。须按发包人设计要求、进度控制要求按质按时提交设计成果，并取得国家相关职能部门的批准（含中间成果和阶段性成果），以及协助招标人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办理等工作。

1. 提供服务： 工程设计服务

**2.1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1方案设计（满足报规要求）。

2.1.2海绵城市设计。

2.1.3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图设计。

2.1.4要求使用E3D、EP3D、PDSOFT、PDMS等三维软件进行管道设计并导出管段施工图。

附图：见附件、仅供参考。

**2.2其他要求：**

1. 在设备未招标完成前按照业主提供的设备资料进行设计，设备招标完成后按照设备供应商提供的资料进行修改或调整施工图。
2. 配合业主与园区沟通的相关事项（如有）。
3. 施工过程至项目竣工验收全过程的相关服务（含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现场服务、招标阶段的咨询服务等）
4. 负责在经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的规划方案基础上完成施工图设计、实施期间的设计变更、各阶段根据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改图、竣工图绘制及施工过程至项目竣工验收全过程的相关服务等所有工作，以达到规定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要求。
5. 施工过程至项目竣工验收全过程的相关服务（含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现场服务、招标阶段的咨询服务等）。
6. 项目设计及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设计变更（除重大项目变更、重大设计方案变更外）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7. 设计任务进行期间，相关专业设计人员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进驻现场进行设计，如未履行则按每人每天扣除5000元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10%，如累计超过30天.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工程施工期间，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指派相关专业设计人员进驻现场，如未履行则按每人每天扣除5000元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10%，如累计超过30天.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施工实际情况随时协调、解决设计相关问题。
8.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在剩余设计费中扣划）。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个环节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延误达到15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设计人收取的设计费应返还，并要求设计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以双方协商为准，其中赔偿最大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9.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按照500元/项扣除设计费，累计计算。
10. 设计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设计变更审批制度》中时效性要求提交设计变更资料，每延迟一天按照500元/项.天扣除设计费，累计计算。
11. 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0%，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总和最高以本合同设计总费用为限。
12. 设计人应按照招标人经济性要求进行多方案比较，提交最具经济性的设计资料。设计成果图交付后，招标人可以进行第三方经济性评估，若审减5%以上，则扣除审减部分的对应设计费。
13. 设计工期：合同签订后10天完成方案设计、海绵城市设计达到报规要求，20天完成审查合格正式施工图。
14. 服务地点：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长寿生产基地。
15. 报价人资格

本次询比价实行资格后审，报价人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涵盖与询比价内容相关的的营业范围。
2. 报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资质或建材行业设计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且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GC2）及以上设计资质。
3. 近五年（2020年5月至报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个单项合同金额15万元（或投资金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动力站房（包括压缩空气站或制冷站或热力站等）类似设计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合同中不能体现，可提供业主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及业主公章。
4. 项目负责人：必须已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工程师执业资格，具备高级及以上工程类职称，提供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及缴纳的最近3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5. 信誉要求：未被有关行政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或被有关行政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期限未满，不得在近两年内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和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失信名单，需提供网上截图、并承诺无以上情形之一。

五、报价文件要求：

1. 报价文件加盖公章，除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外，其余手填无效。
2. 报价文件应密封，封皮注明询比价项目、报价单位及报价日期并加盖公章。
3. 有效期：报价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报价文件投递截止之日起90天。
4.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由报价、资格审查资料和报价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书等文件组成。

六、报价要求：

1. 该项目设置最高限价：**人民币23.58万元**，所有单位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该最高限价的范围包括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设计所需的全部费用；配合招标人进行方案设计、海绵城市设计评审；配合施工图审查、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建设档案归档、维修等设计服务人员的工资、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差旅费、评审费、调查费、咨询费、**专家费**、审查费（不含施工图审查费）、设计单位的管理费、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
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RMB)，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且为最终报价，所有报价均含6%增值税。

七、付款方式：

1. 银行承兑汇票或或现金电汇。付款方式为电汇付款，则乙方对甲方的支付金额给予1%的现金折扣（其中付至农民工工资专户的农民工工资不享受该现金折扣）。
2. 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供经审查合格的全套文件资料交于采购人，采购人在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
3. 工程竣工验收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
4. 采购人在支付服务费前，需收到服务商开具税率为6%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不予支付。

八、询比价公告时间

1. 本次询比价公告开始时间 2025 年 8 月4日，公告结束时间 2025 年 8月7日。
2. 取得询比价文件的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 公 地 址：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B区

联 系 人： 杨栩 联系电话： 18983993055

九、监督联系方式

监督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B区

联系人：付老师

联系电话：023-68536643

邮箱：fuwei4253@cpicfiber.com

十、文件递交：

1.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8月 8日上午 10 时 00 分；递交地点为：重庆市大渡口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比价时间：报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3. 比价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大渡口本部。
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或不按照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十一、比价方式：

（1）本次比价采取经资格后审合格采用综合评分法。

1.1对满足资格要求的所有竞选人的谈判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

1.2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综合评分最高的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次高的成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1.3因询比价小组作否决处理，导致有效供应商不足三个的，询比价小组应当否决所有询比价文件。

（2）评选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数 | 评审标准 |
| 2.1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投选报价80分技术部分20分 |
| 2.2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当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选人数量大于等于6家时，将所有投选人的投选总报价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去掉最低价（去掉家数的计算方式：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选人数量\*1/6。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的整数取整）和最高价（去掉家数等同最低价的去掉家数），对剩余投选总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所得结果即为投选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若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选人不足6家，直接对所有投选人的投选总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所得结果即为投选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 |
| 2.3 | （1） | 投选报价评分标准A（80分）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选人的投选总报价得本附表规定分值的满分80分。在此基础上，投选总报价与评标准基价相比，每增加1%扣1分，扣完为止，减少不扣分。注：按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B（20分） | 工艺流程图、设备平面布置图、总图布置等合理性（满分10分） | 根据报价人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图、设备平面布置图、总图布置等合理性，询比价小组进行横向对比排名，优秀得7-10分；良好得3-6.9分；一般得0-2.9分。 |
| 技术方案完整性、安全性及可靠性等（满分10分） | 根据报价人所提供的技术方案完整性、安全性及可靠性等，询比价小组进行横向对比排名，优秀得7-10分；良好得3-6.9分；一般得0-2.9分。 |
| 2.4 | 综合评分为：A+B |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注册地址*）的（*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单位名称*） 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供应商名称*） 的合法代理人，就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的询比价，以 （*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